

证券代码：874378

证券简称：华汇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同一股东仅选择现场或电子通讯方式的一种方式参会。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股东仅选择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的一种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0日上午9点。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15:00—2025年12月3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78	华汇智能	2025年12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会聘请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3	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现根据公司实际发展及未来规划，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金额”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等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东莞市华汇新能源智能装备研发生产项目	45,911.75	34,441.78
	合计	45,911.75	34,441.78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可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三）审议《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2）；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2）；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9日9：00-1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三涌工业园一路11号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赖天明 联系电话：0769-88117666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